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11月7日修訂

112年11月3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第 0960093909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育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 (二) 本校 97 年 2 月 19 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事項。
- (四) 105 年 10 月 5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 96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獎懲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委員類別 | 職稱 |
|-------|--|
| 行政代表 | 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生輔組長、教務代表。 |
| 級導師代表 | 年級級任導師 1 人 |
| 教師代表 | 由學務處遴聘教師 2 人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代表 3 人 |
| 學生代表 | 國中部：年級班長代表 高中部：學生會會長 |
| 列席人員 | 個案導師及生輔員。 |
| 備考 |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

(二) 獎懲評議委員會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 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之，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並設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四、職責：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辦法。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五、程序：

(一) 本會之召開由教師或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 校長核定後，始可召集開會。

(二)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為瞭解事實經過，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四)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 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六、救濟：本會議決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定案，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辦法陳 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訂時亦同。